大 通 湖 区 管 委 会 公 报

DATONGHU QU GUANWEIHUI GONGBAO

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第 3 期

目　　录

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大通湖区段）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
（大管通〔2026〕5 号）……　…（3）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大通湖区段）拟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公告
（大管通〔2026〕6 号）……　……（4）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区 2026 年第一批次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
（大管通〔2026〕7 号）……　……（6）

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通湖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大办发〔2026〕11 号）……（7）

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关心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管人〔2026〕4 号）……　……（13）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高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管人〔2026〕5 号）……（14）

编辑出版：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大通湖区大通湖大道 188 号
电　　话：0737 - 5661504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大通湖区段）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

大管通〔202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将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大通湖区段）拟使用国有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目的

本次使用国有土地用于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大通湖区段）。

二、使用国有土地范围

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位于金盆镇大东口村，北洲子镇永兴村、向东村、北胜村，河坝镇三财垸村、银河社区、银海社区范围内，总面积7.9001公顷（其中：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共计6.9907公顷，建设用地0.9094公顷）。拟使用国有土地位置详见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勘测定界图。实际使用国有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范围及期限

本公告在拟使用国有土地涉及的镇、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时间不低于10个工作日。

四、工作安排

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发布后，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将于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展拟使用国有土地现状调查。开展拟使用国有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使用国有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建（构）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使用国有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使用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可向大通湖区国有土地征用和房屋征收事务管理中心反馈。（联系人：许正凯，电话：18890553703）

特此公告。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23日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大通湖区段）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

大管通〔202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 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益政发〔2022〕21 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24〕3 号）。现将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大通湖区段）拟使用国有土地补偿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国有土地范围

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位于金盆镇大东口村；北洲子镇北胜村、向东村、永兴村；河坝镇三财垸村、银海社区、银河社区范围内，总面积 7.9001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拟使用国有土地勘测定界图。实际使用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使用国有土地现状

拟使用国有土地的总面积 7.9001 公顷，农用地 6.7424 公顷，其中耕地 3.2775 公顷（水田 0.5603 公顷、旱地 2.7172 公顷）、园地 0.6264 公顷（果园 0.2043 公顷、其他园地 0.4221 公顷）、林地 2.0048 公顷（乔木林地 1.5547 公顷、竹林地 0.0200 公顷、其他林地 0.4301 公顷）、草地 0.0745 公顷（其他草地 0.074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167 公顷（农村道路 0.216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4933 公顷（沟渠 0.1968 公顷、坑塘水面 0.2965 公顷）、其他土地 0.0492 公顷（田坎 0.0492 公顷），未利用地 0.2483 公顷（内陆滩涂 0.2483 公顷），建设用地 0.9094 公顷。

三、拟使用目的

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用于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大通湖区段）建设用地，具体建设内容为堤身加高培厚、堤坡防护加固、软土地基处理、堤身堤基防渗、穿堤闸涵重建加固、堤坝白蚁治理等。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1．补偿方式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2．补偿标准

土地征用补偿标准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24〕3 号）进行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益政发〔2022〕21 号）进行补偿。

五、补偿对象和补偿方式

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对象为本次使用国有土地所涉及的使用权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成员，补偿途径采取货币补偿。

六、社会保障

拟使用土地范围内居民已纳入大通湖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七、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土地征用、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由大通湖区国有土地征用和房屋征收事务管理中心转账支付至个人或其他组织机构。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使用国有土地所涉及的乡镇、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时间不低于三十日。

2 .拟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时限内，持土地所有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补偿登记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拟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实施抢建、抢种、抢栽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办理补偿登记地址：大通湖区国有土地征用和房屋征收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 :许正凯，电话：18890553703。

3 .二分之一以上被使用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成员认为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使用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向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如主动放弃听证，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出具放弃听证的说明。

特此公告。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区 2026 年第一批次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

大管通〔202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将益阳市大通湖区 2026 年第一批次建设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目的

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用于益阳市大通湖区 2026 年第一批次建设项目（大通湖区银海西路道路建设工程）。

二、使用国有土地范围

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位于河坝镇三财垸村范围内，总面积 0.5698 公顷。拟使用国有土地位置详见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勘测定界图。实际使用国有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拟使用国有土地涉及的镇、村委会、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时间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

四、工作安排

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发布后，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将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开展拟使用国有土地现状调查。开展拟使用国有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使用国有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建（构）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使用国有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使用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可向大通湖区国有土地征用和房屋征收事务管理中心反馈。（联系人：许正凯，电话：18890553703）

特此公告。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通湖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大办发〔2026〕11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有关单位：

《大通湖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6年9月11日

大通湖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成效，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结合大通湖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新一轮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三年行动（2026—2028年），实现“坚决杜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坚决遏制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坚决压降道路交通一般事故”的工作目标。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深化“责任闭环、防控迭代、隐患清零、意识提升”四个维度治理效能，推动道路交通亡人事故数逐年下降，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整治内容

（一）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着力解决部分镇及区直部门在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重视程度不够、落实不力、资源投入不足、督导查车缺位等问题，坚决纠正属地管理责任虚化、部门监管职责推诿、行业主体责任悬空以及安全隐患整改形式主义倾向，确保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层层传导、逐级落实、追责到位。

（二）交通安全意识薄弱。聚焦辖区“一老一小”群体，重点整治老年人交通安全认知

匮乏、随意横穿马路、违规搭乘车辆，以及中小学生和未成年人违规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等突出问题；同步整改私家车及摩电骑乘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人规则意识欠缺、侥幸心理严重等现象，推动文明交通理念全域覆盖、深入人心。

（三）攻坚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实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精准治理：城区层面，重点整治主次干道机非混行、过街设施缺失、路口标志标线不清、学校商圈周边人车混杂等问题。省道层面，重点整治沿线监控盲区、主动预警设施不足、穿村过镇路段事故多发、路口防护设施缺失等隐患；农村道路层面，重点整治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路口无防护、村组道路管护薄弱等风险，实现存量隐患全面清零、增量隐患严格管控。

（四）强化重点车辆全链条监管。针对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滞后、非标电动车违规生产销售上路行驶、非法改装车辆通行等问题；严格排查校车运行线路及停靠站点安全隐患，规范校车运营管理；补齐农村客运车辆安全管理短板，加速淘汰老旧落后客运车辆；压实快递、外卖等新业态车辆监管责任，整治车辆无序通行、违规行驶等乱象，实现重点车辆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

（五）从严清退不合格驾驶人员。规范辖区驾培、考试管理，整治驾培教学不规范、考试把关不严等问题；建立涉毒、患病、多次严重违法、负亡人事故主要责任等高危驾驶人群常态化排查机制，严格执行清退机制；从严审核校车、客运、危化品运输等重点车辆驾驶人从业资质，坚决杜绝不合格驾驶人上岗作业，从源头夯实安全基础。

（六）严查易肇事致祸交通违法。聚焦群众反映强烈、事故高发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整治态势，重点查处车辆超员超载、非法营运、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以及未成年人违规驾驶摩电车辆、农用车违法载人、摩电不戴头盔、车辆乱停乱放等顽瘴痼疾，切实有效遏制交通事故发生。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完善责任闭环体系，确保监管全覆盖、落实无死角

1.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要严格落实《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平安建设考核，定期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经费，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干部赶赴现场应急处置机制，全面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五长联动”，对履职不力、隐患整改滞后、事故多发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协调机制及各成员单位）

2.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定期部署道路交通顽瘴痼疾系统整治工作，建立公安、交通、教育、住建、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月度会商机制，强化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及时排查整改行业领域交通安全突出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及时督促整改，防止监管失控。（责任单位：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3.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辖区客运、危化品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安全投入、

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管理制度。强化车辆生产、销售、改装、检测等监管环节，严把车辆准入关，杜绝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常态化开展企业安全督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不合格车辆、不合规运营行为上路。（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工信局、区应急局、区卫健市监局、区公安局）

4.强化整治跟踪问效。建立区本级常态化巡查督导机制，综合运用大数据监测、视频巡查、实地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强化对全区整治行动的统筹调度与督导，实现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严格实行“发现—交办—整改—复核—销号”闭环管理模式，开展专项督查。落实交通安全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治工作推进滞后、亡人事故多发的镇分层约谈、限期整改。对整治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予以通报表扬。（责任单位：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协调机制及各成员单位）

（二）深化全域宣传教育，推动理念入人心、意识上台阶

1.落实交通安全宣传责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全域覆盖”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区委宣传部、区整治专班统筹牵头，公安、教育、交通、司法、应急等部门定期会商宣传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宣传责任制，常态化开展精准化、常态化交通安全宣传。（责任单位：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2.筑牢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在各村（社区）、企业、学校、商超、政务窗口、邮政网点、保险站点等场所建设交通安全宣传阵地，着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德育和素质教育必修课，常态化开展校园交通安全主题活动。加快推进区级交通安全宣传实践基地建设，打通基层宣传“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各镇、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科技局）

3.创新社会化宣传格局，构建全民参与新体系。培育壮大交通志愿者队伍，组建区级公益宣传力量。深化推进“美丽乡村行”主题宣传，推动文明交通“五进”宣传与网格化宣传深度结合，依托“两站两员”常态开展农村劝导宣导。整合新媒体与融媒体资源，搭建全媒体传播矩阵；运用短视频、图文、案例警示等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全方位普及交通安全知识。（责任单位：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公安局、区融媒体中心）

4.开展精准宣教。重点针对农村地区“一老一小”、摩电驾乘人员等易受交通事故伤害群体，以及快递、外卖、代驾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采取融媒体宣传、面对面宣教、微信提示等方式开展精准宣传教育。强化车辆销售、维修门店源头宣传，严控车辆非法改装风险，全面提升全民交通安全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教育科技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市监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

（三）聚焦重点路段区域，实施隐患大起底、风险全清零

1.推进城区道路精细化治理。常态化开展城区桥梁、主次干道、支路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立即整改加固。推进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工程，完善减速带、警示标志、隔离护栏、人行横道等设施，落实校

园人车分流管理。优化城区主干道行人过街设施，升级二次过街安全岛、照明设备、警示标识。深化平交路口隐患治理，科学施划非机动车道，设置物理隔离设施，有效解决机非混行、通行无序等问题。（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教育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河坝镇）

2.完善省道安全防控体系。整合辖区省道监控资源，消除重点路段、事故多发点段监控盲区，推进设备高清化、智能化升级。常态化开展事故多发路段专项攻坚治理，完善弯道会车预警、支路哨兵、路口警示等主动安全设施。健全完善公路突发险情“一路多方”跨部门协同治理工作机制，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提升省道动态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各镇）

3.攻坚农村道路隐患整治。深入推进农村道路“千村万路”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改、管护长效机制。重点排查整治农村道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路口、穿村过镇路段安全隐患，强化通村通组道路、自建道路、生产便道安全管控。探索政保联动隐患治理模式，精准推进农村道路隐患清零，坚决防范车辆坠水、侧翻等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各镇、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

4.严格落实设施“三同时”制度。辖区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严格执行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未完成交通安全设施验收的一律不得通车运行。对未落实“三同时”制度、引发安全隐患和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发改工信局、各镇）

5.强化科技智慧赋能治理。加快推进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智慧化建设，积极探索运用无人机开展道路隐患巡检、违法查缉、事故巡查等工作，构建“空地一体”监管模式。整合各部门数据资源，打破信息壁垒，升级前端智能感知设备，推进智能信控、自动预警、精准执法、便民服务等应用场景落地，以科技赋能提升隐患治理、违法整治、交通管控工作效能。（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

（四）紧盯重点车辆管控，建立动态台账明、风险全清零

1.稳步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对照省、市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部署，细化辖区淘汰任务清单、时间清单、责任清单，专班推进、逐车销号，按期完成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任务，从源头减少高风险隐患车辆。（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从严整治非标电动车。严格生产准入与一致性监管，围绕生产、销售、登记、改装等环节，深入开展全链条安全隐患整治，建立非法车辆溯源追查机制，从源头上消除非标车辆违规上路风险。落实全省电动自行车底数摸排行动要求，全面摸排全区电动自行车底数，建立动态管控台账、强化溯源治理，杜绝非标车辆违规上路。（责任单位：区卫健市监局、区公安局、各镇）

3.抓实校车安全监管。严格校车准入管理，严禁无资质车辆、不合格车辆接送学生。常态化排查校车运行线路、停靠站点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账、限期整改清零。将辖区校车全部纳入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平台，严查校车超员、

超速、违规停靠、无照管人员随车等违法行为，全方位筑牢学生出行安全防线。（责任单位：区教育科技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

4.规范农村客运运营车辆。加快推进辖区老旧农村客运车辆更新替换，优化农村客运通行条件。严格落实客运车辆日常安全例检、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达标。推动所有农村客运车辆接入“三客一危”动态监管平台，实现24小时实时监控、动态预警、全程溯源。（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5.强化新业态车辆监管。督促驾培机构优化教学内容，增加新能源车辆应急处置、特殊路况驾驶等专项培训，提升驾驶人适配能力。严格快递、外卖、网约车、代驾等新业态行业准入，加强从业人员资质审核、交通安全培训和动态监管，严查新业态车辆闯红灯、逆行、超速、随意变道等违法行为，补齐新业态安全监管短板。（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市监管局）

（五）严格准入退出机制，把好人员入口关、出口关

1.严格驾驶人准入管理。健全驾培与考试全流程监管和责任追溯机制，规范辖区驾培机构经营行为，严格教练员选聘、考核和退出管理。推进驾培监管平台与交管服务平台数据互通，实现培训、考试、发证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从源头提升驾驶人培训质量。（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

2.动态清退不合格驾驶人。将涉毒、发生过亡人交通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存在多次严重交通违法记录，以及经医学鉴定患有器质性精神障碍、癫痫病、痴呆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人员列为重点对象，定期对“三客一危一校”车辆驾驶人的从业资格进行交叉比对和逐人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报上级即行吊销或注销从业资格，从源头上防止不合格驾驶人上路驾车。（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科技局、区卫健市监局）

3.强化交通违法行为惩戒曝光。定期通过官方平台曝光辖区典型交通事故、严重交通违法案例及当事人名单，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将多次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落实联合约束、联合惩戒措施，构建“违法必究、失信受限”的良好治理氛围。（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工信局）

（六）提升精准执法效能，严查违法出重拳、强震慑

1.开展联合执法。整合公安、交通、交警、城管、农业农村、文旅等执法力量，组建联合执法队伍，不定期开展专项整治。重点严查货车超限超载、车辆非法改装、非法营运、农用车载人、渣土车违规通行、大件运输违规行驶等违法行为。健全新业态交通违法协同监管机制，补齐监管盲区，实现各类交通违法全覆盖整治、无死角管控。（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卫健市监局）

2.聚焦重点区域精准整治。紧盯城乡接合部、省道沿线、集镇市场、村组主干道等薄弱区域，严查面包车超员、低速货车载人、摩电不戴头盔、非法载客等顽疾。城区重点围绕学校、商圈、医院、交通枢纽、主次干道等人流车流密集区域，严管机动车不礼让行人、闯红灯、乱停乱放、随意变道等乱象，规范通行秩

序。（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

3.严打易肇事致祸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整治态势，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报废车上路、严重超速、飙车炸街、未成年人违法驾车等极易引发亡人事故的突出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综合运用教育、处罚、记分、拘留、追责等手段从严查处，形成强大震慑效应，全力压降肇事致祸事故。（责任单位：区公安局）

四、工作保障

新一轮交通问题顽瘴痼三年疾系统整治行动，在区管委统一领导下推进，组建全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协调机制架构及运行机制。区管委及相关成员单位全面加强资金、人员保障，为隐患排查、“两站两员”建设、农村派出所管交通及宣传等工作提供必要经费，健全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共享机制，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关心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管人〔202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

区管委会决定：

免去关心同志的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高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管人〔202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

区管委会决定：

高塬同志任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兼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区统计局局长、区数据局局长、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李伟波同志任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罗红伟同志任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兼区乡村振兴局局长、区农垦工作办公室主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免去其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

李丹同志任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海忠同志任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聂浩文同志任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程思礼同志任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万剑英同志任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大通湖区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志雄同志任大通湖区特色水产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书鸿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公安局河坝派出所所长；

龚莉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公安局河坝派出所教导员；

谌雄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公安局河坝派出所副所长；

刘超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公安局河坝派出所副所长；

张盼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公安局河坝派出所副所长；

曹亮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公安局千山红派出所所长；

袁晓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公安局千山红派出所教导员；

万涛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公安局千山红派出所副所长；

陈佳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公安局千山红派出所副所长；

倪祝进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公安局千山红派出所副所长；

免去向桂华同志的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兼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区统计局局长、区数据局局长、区行政审批局局长职务；

免去胡华同志的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兼区乡村振兴局局长、区农垦工作办公室主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免去张俭同志的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免去何应荣同志的大通湖区特色水产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正式任职人员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